

公布114年2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 規定	行政 處分
1	壽司米	吉順行	114.02.03	協豐行(新竹市東區公園里八鄰東大路一段62號)	未標示碾製日期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2	壽豐七星米 (4716112760829)	關山穀堡實業有限公司	114.01.0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林森分公司(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349號)	被害粒(含熱損害粒)分析值為3%，超過標示之CNS一等米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1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2件，命限期改正通知書2件，裁處書0件。

2. 農業部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